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

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金管證期字第1050025227號函核備修訂

1.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由臺灣證券交易所統一賦予，包括下列有價證券：
2.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：對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之股票，給予四位數字股票代號，公開發行時，沿用創櫃板之股票代號。終止登錄創櫃板且未申請公開發行者，其股票代號得重複編給其他股票使用。
3.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：編碼原則為四位數字股票代號，新申請時，依其類別，於相同上市類別中，依序給號，相同上市類別之號碼用完後，再於上櫃相同類別中給號。未來若有更改產業類別或市場別變更，則依一碼到底原則，代號不予更動。
4. 上市、上櫃股票：依一碼到底精神，於上市、櫃後沿用公開發行時賦予之代號。
5. 興櫃股票：依一碼到底精神，由公開發行轉興櫃時，沿用公開發行時賦予之代號。
6. 轉換公司債：於四位股票代號後，依發行先後次序加一至二位流水碼 1-99(可重複使用)。
7. 交換公司債或交換金融債：於四位股票代號後，依發行先後次序加二位流水碼 01-09(可重複使用)。
8. 股款繳納憑證、新股權利證書及可轉換公司債換股權利證書：於四位股票代號後，加一位英文字母 L-Z。
9. 特別股：於四位股票代號後加英文字母 A-E。
10. 認股權憑證：於四位股票代號後加英文字母G，第六位則為 1-9。
11. 附認股權特別股：於四位股票代號後加一位英文字母G，第六位則為英文字母A-C。
12. 附認股權公司債：於四位股票代號後加一位英文字母G，第六位則為英文字母D-L。
13. 附認股權公司債履約或分拆後之公司債：於四位股票代號後加英文字母F，第六碼為 1-9。
14. 認購（售）權證：
15. 以國內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權證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四位流水編號。
16. 以國內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售權證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位流水編號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P。
17. 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權證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位流水編號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F。
18. 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售權證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位流水編號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Q。
19. 以國內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「下限型認購權證（牛證）」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位流水編號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C。
20. 以國內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「上限型認售權證（熊證）」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位流水編號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B。
21. 以國內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「可展延下限型認購權證（牛證）」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位流水編號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X。
22. 以國內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「可展延上限型認售權證（熊證）」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位流水編號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Y。
23. 認購（售）權證之代號，得重複使用。
24. 受益憑證（封閉式基金）、存託憑證及ETF等金融商品：
25. 受益憑證（封閉式基金）、存託憑證：原則為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四位流水編碼。
26. 以存託憑證為轉換或履行標的之公司債：
27. 可轉換公司債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加二碼數字編號，第五碼為英文字母C，第六碼為數字流水編號 1-9。
28. 附認股權公司債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加二碼數字編號，第五碼為英文字母G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D-L。
29. 附認股權公司債履約或分拆後之公司債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加二碼數字編號，第五碼為英文字母F，第六碼為數字流水編號 1-9。
30. 認股權憑證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加二碼數字編號，第五碼為英文字母G，第六碼為數字流水編號1-9。
31. ETF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碼流水編碼：
32.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：以外幣計價者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K；如為槓桿型ETF第六碼為英文字母L、以外幣計價者第六碼為英文字母M；反向型ETF第六碼為英文字母R、以外幣計價者第六碼為英文字母S。
33.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(簡稱期貨ETF)：第六碼為英文字母U、以外幣計價者第六碼為英文字母V。如為槓桿型期貨ETF及以外幣計價者、反向型期貨ETF及以外幣計價者，第六碼英文字母編碼，準用前目編碼原則。
34.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位流水編號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S。
35. 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位流水編號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P。
36. 不動產投資信託之受益證券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位流水編號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T。
37. 普通公司債及分割公司債：英文字母B加五位文數字。普通公司債五位文數字為一碼行業別＋二碼公司別＋二碼券別，分割公司債五位文數字為二碼公司別＋二碼券別＋一碼本金或利息別。
38. 政府公債、交換公債及分割公債：

(一)政府公債及交換公債部分為：

1. 中央政府公債為英文字母A後加五位數字（二碼年度別＋一碼債券別＋二碼期別）。
2. 地方政府公債為英文字母H後加五碼英數字（一碼英文字母A：臺北市政府公債、B：高雄市政府公債、C：新北市政府公債、D：臺中市政府公債、E：臺南市政府公債＋二碼年度別＋二碼期別）。

(二)分割公債部分為：一碼證券識別碼（英文字母P代表分割本金公債、英文字母I代表分割利息公債）＋二碼到期（民國）年＋一碼到期月＋二碼到期日。

1. 金融債券及分割金融債券：英文字母G加五位文數字。金融債券五位文數字為一碼行業別＋二碼公司別＋二碼券別，分割金融債券五位文數字為二碼公司別＋二碼券別＋一碼本金或利息別。
2. 新台幣計價之外國債券及第二十二項以外之外幣計價債券：英文字母F後加五位文數字。五位文數字為三碼公司別＋二碼券別；分割債券五位文數字為二碼公司別＋二碼券別＋一碼本金或利息別。
3. 於國內上市、上櫃、登錄興櫃股票或公開發行之公司發行含股權性質之外幣計價債券：
4. 轉換公司債或海外轉換公司債：四位股票代號+一碼數字1-9(可重複使用)+一碼英文字母E。
5. 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：四位股票代號+一碼數字1-9(可重複使用)+一碼英文字母W。
6. 外國企業來台登錄興櫃及第一或第二上市、上櫃股票：編碼原則同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編碼方式為四位數字股票代號。
7. 外國企業來台登錄興櫃及第一或第二上市、上櫃股票其發行普通股以外之其他有價證券：同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有價證券之編碼原則。
8.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：英文字母T加五位文數字(二碼公司別+二碼基金別+一碼類別)。

貳、本編碼原則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